

合同编号: LXZC22120240220

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直森林植被恢复
森林抚育项目

服务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058

甲方: 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: 甘肃省峰桦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五月

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直森林植被恢复森林抚育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甘肃省峰桦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为有效实施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直森林植被恢复森林抚育项目，提高林分质量，改善生态质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承包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1 服务内容

森林抚育 5000 亩，抚育强度 15% 以上，抚育措施为补植补造，割灌除草。

1.2 项目地点

康乐县，积石山县（具体地点见 2023 年州直森林植被恢复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）。

1.3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要求完成苗木栽植并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二条：服务方案

2.1 补植范围和要求

补植范围为图斑内林窗、林中空地、林隙等处。一是经过补植后，图斑内目的树种或目标树株数不低于每公顷 450 株，且分布均匀，并且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/2 的林窗；二是尽量不破

坏原有的林下植被,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,不得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;三是当年成活率应达到85%以上,3年保存率应达80%以上。

2.2 苗木规格及要求

补植树种为粗枝云杉,株高 $\geq 150\text{cm}$,冠幅 $\geq 60\text{cm}$,脱腿 $\leq 50\text{cm}$,土球直径 $\geq 35\text{cm}$,无纺布包装,植株完好无损,无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对象的优质壮苗。苗木来源均为项目实施区域行政辖区内培育的大田移植苗木。

2.3 补植密度

补植苗木株行距原则上为4.0米 \times 4.0米,林间空地栽植密度原则上44株/亩。

2.4 整地方式及规格

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方式,规格60cm \times 60cm(直径 \times 深度)。

2.5 苗木栽植

项目实施中所需苗木必须现挖现运现栽,严禁苗木在场地内暴晒,必要时要做好遮阴措施。栽植时严禁将草皮杂物填到树穴内,严格“一提二踏三填土”的栽植流程,做到苗正扶正,填土夯实,栽植后留出约10cm集雨坑并浇足定根水。遇风雨天气后,需进行苗木扶正。

第三条：苗木抚育管理

3.1 为了保证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,苗木栽植后适时开展浇水、除草、病虫鼠害防治等,同时2025年春季和2026年春季各开展1次补植。对成活率不合格的地块,按原株行距用同种同龄生长健

壮的苗木进行补植，做到成活株数必须为设计株数的 85%以上。

3.2 苗木规格执行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15781-2005）。严格执行《2023 年州直森林植被恢复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，严禁弱苗、病苗、濒死苗和外苗上山造林。

3.3 具体抚育方式应严格按照《2023 年州直森林植被恢复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执行。

3.4 甲方派专人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森林抚育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掌握实施作业区的抚育质量和进度。

3.5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，甲方有权制止，并勒令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3.6 造林项目实施完毕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作业区进行检查和验收，不合格进行整改，直到达到合格为止。

3.7 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出现问题及时协调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。

3.8 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，出现事故，将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。

3.9 乙方接受、服从甲方对森林抚育项目作业区施工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第四条：服务周期

4.1 经双方协商确定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补植和割灌除草抚育时间为 2024 年春季和 2024 年秋季，其中补植苗木管理抚育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结束。

4.2 若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

工作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3 项目质保期为两年，2026年6月质保期满。

第五条：价格及付款方式

5.1 项目总承包费：小写 982000.00 元，大写：玖拾捌万贰仟元整。

5.2 上述总承包费主要包括苗木费，拉运费，管护费，人工费等。

5.3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预付 30% 货款，乙方按要求完成苗木栽植工作，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苗木和栽植工作进行初验，所供苗木规格及栽植工作和施工面积符合设计要求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40% 的货款；

(2) 第二年秋季组织竣工验收，如果苗木保存率和成活率达不到验收标准，乙方应按设计要求适时更换补栽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5% 的货款；剩余 5% 作为苗木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六条：甲方义务

6.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款。

6.2 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等事宜。

第七条：乙方义务

7.1 乙方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负责。

7.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工程，不得转包他人。

第八条：验收

项目竣工验收应以《作业设计》和《质量验收标准》为依据，如

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，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因非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和甲方要求暂停工作，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内容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其它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。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临夏州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，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<p>甲方：(章) 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邮编：</p>	<p>乙方：(章)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邮编：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